

证券代码：837697

证券简称：中移信联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武汉中移信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6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。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☒ 现场投票☐ 电子通讯投票☐ 网络投票☐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建林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,664,47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〈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编制了《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并由董事长李建林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4 年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,664,47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〈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,664,47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〈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方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经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现结合 2024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，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进行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,664,47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〈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对公司 2025 年财务预算情况进行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,664,47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〈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拟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送红股，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,664,47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〈公司 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并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,664,47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续聘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继续聘请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经过审议，一致同意继续聘请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,664,47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〈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财务报表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公司股本总额，详细内容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,664,47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〈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“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”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的是带强调事项段的“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”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需对上述事项进行专项说明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“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”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,664,47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<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“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”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出具的是带强调事项段的“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”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需对上述事项进行专项说明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的《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“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”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,664,47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张志峰 孙志建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该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、列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武汉中移信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武汉中移信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0 日